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ᠯᠤᠰ ᠠᠨᠠᠭᠤᠯᠤᠯᠤᠰ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2

第3期 (总第448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ᠣᠨ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ᠯᠠᠳᠤ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ᠣᠨ 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2022年第3期
(总第448期·半月刊)

2022年2月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2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10 关于自治区“十四五”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批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 20 关于印发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 32 关于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34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团购电商合规经营
指南》的通告

政府大事记

- 38 2022年1月1日至1月15日政府大事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内政发〔2021〕22号 12月3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前言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经过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科普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初步构建起现代化科普场馆体系;科普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科协”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科普信息化程度大幅提高;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扎实推进,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年,内蒙古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为8.73%,比“十二五”期末提高3.59个百分点,达到内蒙古公民科学素质“十三五”发展目标预测区间。

全区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科普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还不健全,公民科学素质有待持续提升,城乡、区域、性别、年龄差异较大;优质科普资源的有效供给和服务不充分,公共科普教育资源

配置不均衡,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不高;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氛围不够浓厚;科普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阵地作用发挥不够;公民科学素质协同共建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科学素质建设要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

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原则,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解决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突出需求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与俄蒙等国的科学素质国际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对外科普传播合作格局。

(三)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全区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

况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科普信息化水平跨上新台阶,科技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加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队伍更加壮大,科学精神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树立科技报国崇高理想,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为科技强区夯实人才基础。

2.措施

——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让科学家精神走进校园,将科学精神融入教学和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上好中小学科学课。改革教学方式,提倡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和科研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增强质量安全科普教育,提高青少年质量安全意识。探索青少年职业技能培养体制,形成校内外结合的技能培养机制,提升青少年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有地域特色的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

作。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结合“双减”工作要求,让科普知识和科技教育进校园、进家庭,进一步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加强竞赛类活动道德伦理审查,创新竞赛形式,拓展活动覆盖,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高校科学营等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水平。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试点等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掘培养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实施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科技强区奠定后备人才基础。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形成创新后备人才跟踪培养档案,逐步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场所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创新创造、实景体验等科学教育活动。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卫生健康、自我保护、应急避险等教育活动。推动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建设一批学龄前儿童专门科普场所,丰富学龄前儿童科普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依托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开展亲子互动科学培训课程,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教师2000名。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3.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团委、科协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以提升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牧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加强农村牧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牧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措施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常态化开展特色农牧民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普服务长效机制。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结合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工作,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牧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农牧民、农村牧区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训力度。举办面向农牧民的技能大赛、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牧民教育培训,培育农村牧区创业创新带头人。实施农村牧区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

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技协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推动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牧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精准对接需求,实现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激发全区各级农技协活力,在科学思想传播、新技术推广、种养殖技术培训、农畜产品经营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加强农村牧区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图书室等科普阵地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次数,中国流动科技馆区域换展盟市数量达到5个以上,科普大篷车配备实现全区所有旗县(市、区)全覆盖。发挥“村村响”、农家书屋、科普大集市作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牧区落地应用。

——提升边境地区、脱贫地区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加大各类项目支持力度。推动“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活动覆盖全区所有旗县(市、区),每年选取相关旗县(市、区)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活动,在边境旗县(市、区)开展“科普志愿服务边境旗县行”活动,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牧区低收入人群致富技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3. 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妇联、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2. 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千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举办“百万职工技术大比武”、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等活动,带动全区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创新创造热情。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广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健全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安康杯”等专项生产安全竞赛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依托国家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新生代农牧民工、大龄低技能农牧民工、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用好“科创中国”平台,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3. 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总工会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团委、妇联、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2.措施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金融等实际需求和困难,充分发挥内蒙古科技馆等科普场馆继续学习重要阵地作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建设老年人科普大学,拓宽老年人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渠道,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封建迷信、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提高生活质量。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内蒙古”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开放社会公共教育资源,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场所、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打造“银龄互助”型教学模式,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吸纳优秀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加入科普专家队伍,发展壮大老科技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老专家在科技咨询、科学普及、智库等方面的作用。

3.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党委老干部局、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妇联、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等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加强防控决策风险意识,增强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自治区各项事业发展。

2.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充分发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北疆先锋”等教育培训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厂矿企业调研学习,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3.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任务: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主动承担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进一步明确开发科普资源要求,

在相关科技项目中加入科普内容。探索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服务积分奖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良性发展。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实施重大科研成果科普化工程,鼓励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的科技成果、重点科研项目科普化,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推广宣传。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搭建科研主体与媒体服务平台,加强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行业专家、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科普教育和科普传播推介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科研基地、实验室,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事业。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博物馆等场所,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激发各行各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开展好“全区十佳科普传播人物”等宣传表彰活动。建设高质量科普专家库,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通过各类科普平台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 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技厅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协、社科联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任务: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搭建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 措施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将科普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自治区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资源深度对接,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建设“科普内蒙古”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全领域、全渠道的数字科普特色品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下沉。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实施科普作品资助项目,持续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创作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支持科幻影视创作,鼓励高校、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幻产业发展。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科普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构建多平台支撑、全媒体融合的科普传播体系,促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打造专业化科普传播队伍。大力发展新媒体科普传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普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普内容,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3. 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协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大数据中心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任务: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加强经费保障和专兼职人员配备。盟市要建设与当地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旗县(市、区)要建成1000平方米以上科普场馆。加强馆际交流,实现资源共享。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牧区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依托各类科普场馆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进全国和全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农牧业产业园、水利工程设施、国有林(牧)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开展科普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发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全区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50个以上,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500个以上。促进“科普+文化”“科普+旅游”等发展模式,支持创建

100个“科普+文化”“科普+旅游”科普教育基地。

3.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协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牧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科学技术研究院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任务: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科普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搭建开放合作新平台,提升国际交流水平。

2.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权威发布、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创作符合当地实际的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者、应急管理人员、媒体工作者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联动。探索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和旗县(市、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试点工作。提高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

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持续打造“万名专家人才服务基层”“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气象防灾减灾宣传科普草原行”“低碳发展,内蒙古在行动”等品牌活动,不断提升科普工作成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在高校探索设立科普专业,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构建起以科普专家团、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特派员为主体的科普服务力量。加强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设立相关职称序列。开展自治区“十佳科技志愿者”“十佳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十佳科技志愿服务点”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不断增强科普工作者获得感、荣誉感、使命感。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服务。深入实施“海智计划”,精准开展海智专家行活动,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进行技术咨询、建言献策、项目合作、学术交流等,重点做好项目落地和产业对接。

——助力“一带一路”交流合作。发挥外接俄蒙的区位优势,依托满洲里、二连浩特等口岸城市,打造科技交流平台,举办大型国际学术会议、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助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打造特色学术交流品牌。

3. 分工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协

责任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牧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团委、妇联,内蒙古地震局、气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各级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所列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完善保障机制。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健全完善纲要实施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间要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效能,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有效扩充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在相应职称系列中增设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志愿者的积极性。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纲要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十四五”期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94号 12月3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政府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十四五”深入落实东北振兴 战略实施方案的批复

内政字〔2021〕141号 12月30日

兴安盟、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人民政府,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提请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实施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立足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从“五大安全”战略高度,促进东部盟市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

设和污染防治,加快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三、东部各盟市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定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落细上下功夫。自治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适时组织督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东部盟市发展需求,在专项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项目安排、改革创新上予以积极支持,及时帮助地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东部盟市要增强主体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完善任务书、项目表、责任制,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加快全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打通农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满足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乡村振兴,惠及百姓民生,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内蒙古建设绿色农畜产品基地的战略定位,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快递进村”试点省先行先试优势,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2022年,全区基本建立以旗县(市、区)物流集散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布设农村牧区快递物流服务站不少于10000个,实现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域寄递网络通畅。到2025年,实现旗县(市、区)有集散、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农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网络,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带动农畜产品销售超100亿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健全盟市农牧产品上行平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在自治区设立独立核算的直营经营主体、结算中心。引导法人快递企业利用大数据对各自物流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不同主体之间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服务规范等方面有效衔接,逐步形成覆盖转运、分拨、仓储、投递、揽收领域的农村牧区智慧物流系统,为农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进邮政快递企业与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到2025年,基本形成寄递服务与农牧企业需求对接顺畅、网络共建共享、运行标准互通的合作机制,建成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

金流为一体的农村寄递物流平台体系,降低农村牧区寄递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示范工程,引导寄递企业与农村合作社、供销社等专业机构合作,形成“特色农产品+快递”服务模式。2022年6月底前,建设5个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县域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采取合资、持股、加盟、外包、代理等市场化合作方式,共建共享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配送体系。进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旗县(市、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支持地方邮政快递企业公平参与;鼓励各地区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共同推动农村牧区电商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牧区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2022年6月底前,在全区建设1—2个农村牧区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牧区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依托农村牧区客运站或货运站、旗县域邮政处理中心和快递综合服务中心、电商和供销仓储场地设施等,建设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同步建设与电子商务交易供应链相配套的功能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示范县人民政府、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乡村牧区邮政体系作用。发挥“邮政下乡”的优势,加强农村牧区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打造上接旗县(市、区)、下联村落的苏木乡镇寄递物流中转节点。结合建制村分布,整合在村交通、

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合理布局中心村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站,拓展服务周边嘎查村。以“邮快合作”为主要模式,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2021年底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90%以上,2022年底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95%以上,推动快递服务直投到村。创新乡村邮政网点运营模式,进一步叠加服务功能,承接代收代办代缴、农畜产品代购代销等各类便民服务,实现农村牧区网点“一点多能”。“十四五”末,全区基本实现苏木乡镇、嘎查村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农村牧区邮路汽车化,提升农村牧区快递通达性。完善配套政策,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苏木乡镇、嘎查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推进“航邮合作”,利用航空腹仓运输季节性农畜产品,支持开通农特产品全货机运输航线。推动拥有航空货运代理资质的邮政快递企业与航空公司直接合作,降低航空货代层层转包造成的物流成本。推进“交邮合作”,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牧区客运站、货运站等共享站场、运力资源,推广农村牧区客运车辆行李舱代运邮件快件和小件农畜产品,降低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末端配送成本。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十四五”时期,完成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线路76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发展冷链寄递物流。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和乌兰察布(蒙中)、赤峰和通辽(蒙东)、巴彦淖尔(蒙西)以及其他主要农畜产品产地的冷链寄递物流枢纽节点建设,提升冷链寄递物流的有效供给能力,“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4个区域性冷链物流园区。寄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农畜产品流通节点建设,构建由冷链物流园区、冷库、产地预冷保鲜设施、运输组织服务等物流资源共同组成的有机综合体。鼓励寄递企业购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和控制设备。鼓励

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农村寄递物流安全综合管控机制。加快盟市邮政业安全中心组建,到2022年底,实现盟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全覆盖。完善旗县(市、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邮政业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应用,提升农村牧区寄递渠道日常运行安全监测和预警水平。强化寄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寄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做好末端网络稳定运行监测。全面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提升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安全保障能力。健全旗县级邮政监管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健全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应急厅,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高起点发展农村绿色寄递。积极推广适用于农村牧区物流的客货两用、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以及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车辆,对于符合要求的寄递物流新能源车辆可以享受国家、自治区确定的优惠政策。推动农畜产品包裹使用环保包装物料及封装用品,邮政快递企业要加强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共同减少网购农畜产品二次包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牧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农村牧区公路网延伸连通,推进农村牧区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农村公路1.8万公里,新增1500个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20户以上)通硬化路、17个苏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实施农村牧区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深入推进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示范旗县(市、区)创建工作。加强旗县域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交通运输综合物流园区为节点,以邮政快递物流网络为支撑,以快递快运、农村牧区物流、大宗物资运输为纽带,实现区域农村牧区寄递服务网络与干

线物流网络的有效衔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区域壁垒,防止市场垄断,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农村牧区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蒙速办”和“一门”“一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格局,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打击农村牧区寄递服务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用户合法权益。(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打造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品牌。持续做好农村牧区物流服务品牌推广工作,鼓励支持各地区结合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特点和寄递物流实际需求,引导企业因地制宜培育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品牌。通过持续开展,在全区范围内着力打造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品牌。自治区每年将选取优质项目向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推荐参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各盟市做好相关工作。各盟市要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各地区要加强规划引领,将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范围,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结合实际研究制

定本地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用地、投融资、财政补贴等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建设。(二)强化政策扶持。农村牧区寄递物流是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邮政、商务、农牧业、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的扶持政策。各盟市要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10号)中相关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要求,支持农村牧区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快递服务现代农牧业示范项目、“快递进村”、冷链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项目、“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品牌、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资金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推动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出台政策性文件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资源充分整合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加大落实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工作的督促指导,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每年对各盟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工作进行一次总结评估,确保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2.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专项支持政

策,提出阶段性工作重点,形成年度全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督促政策落实;

研究解决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指导各盟市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发展形势分析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全区农村牧区寄递物流健康发展。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联社,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内蒙古邮政分公司等14个部门、单位组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会

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可采取牵头单位发文的形式,将议定的工作任务印发至各盟市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包括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执行。重大事项和问题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加快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及本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推进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做好跟踪督促和评估工作;建立通报机制,每半年对各盟市工作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本地区相关工作,于每年1月10日前和7月10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上一年度、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估。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农村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高世勤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局长
副召集人:钟奇志	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局长	高洪飞
成员:刘文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宗家进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一级高级警长	王鹰
丛建华	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赵世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贵荣
周强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赵永华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张军
李俊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史文煜	自治区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闫峻
杨林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副	内蒙古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周强兼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内政办发〔2021〕95号 12月3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草原管理水平、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和修复力度,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奠定基础。

到202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畜矛盾明显缓解,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45%左右,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到203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持续稳定在45%以上,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依据草地内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开展基本草原划定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自然保护区内和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草原均需划入基本草原,并将基本草原面积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严控基本草原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基本草原的,需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在旗县(市、区)或盟市行政区域内补充同面积、同质量的基本草原。(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将严重退化沙化、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和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划为禁牧区,禁牧区每5年划定一次。禁牧区以外的草原落实草畜平衡和休牧制度,休牧期不少于45天。探索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多元化补偿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成效与补奖资金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保护者补偿奖励、损害者赔偿制度。建立以生态成效为主的草畜平衡示范旗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推广实现草畜平衡经验和模式,研究制定草畜平衡示范旗县(市、区)奖励政策。(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对生态红线内草原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当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界限与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发生冲突时,要保证草原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严格落实草原“三区”用途管控制度,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生态保护红

线外基本草原和一般草原分类,实行差异化用途管控,严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上线,严守草原生态保护底线。严格控制在草原上修建水库。(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牧厅、能源局、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项目使用草原需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严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排土场占用草原,严控矿区范围外布局的进场道路、工业广场、尾矿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占用草原。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和占用草原行为。规范临时使用草原行为。加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牧厅、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草原执法监督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草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和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开垦等人为破坏草原行为。加强苏木乡镇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提升草原监管执法能力和草原执法查处效率。(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需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国有草原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建立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草局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七)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坚持“任务、资金、措施、责任、目标”五到盟市、旗县(市、区),明确权责,做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完善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制度,从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目标完成、生态效益、科技投入等方面,对草原保护修复成果进行全面绩效评估。做实做细工程项目和种草任务的落地上图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生态用种质量抽检制度,加强质量监管。(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草原确权承包经营机制。加快完善草原资源确权登记,落实草原承包颁证工作。推进草原“三权分置”工作,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建立统一的草原流转监管平台,健全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流转程序,强化对流转草原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落实情况的监管。引导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严控集体经济组织外流转。积极推动合作社和联户开展适度规模化经营,解决部分地区草场碎片化问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草原资源调查体系。进一步完善草原资源调查制度,整合现有调查力量,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体系,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查清草原资源的分布、面积、权属、性质等基本情况。每年开展全覆盖动态遥感调查,及时掌握全区草原面积、范围及年度利用现状变化信息,支撑基础调查成果的年度更新,建立草原管理基础档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草原生态状况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草原生态监测评价制度,完善草原固定监测点建设,依托现有林草监测评价队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体系,在基础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每5年开展一次专项调查,查清草资源、草原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健康状况以及变化情况。定期公布全区草原返青、长势、盛草期等监测结果,发布年度草原生态监测评价报告。每年开展天然

草原草畜平衡监测评价预警工作,定期向盟市推送天然草原放牧强度信息。(自治区林草局负责)

(十一)建立草原数字化监管新机制。进一步加强草管员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利用地理信息和高分遥感技术,借助大数据平台,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生态数字监管平台,健全草原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为草原网格化监管和科学利用赋能。完善草原资源、退化草原治理、生物灾害防控、放牧牲畜头数等基础统计指标体系。(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统计局、大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完善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各级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编制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在现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的基础上,创建以“额仑草原”为代表的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群,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草原自然公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管理生产和旅游等活动,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稳步推进国家重大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坚持尊重自然、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量水而行的原则,组织实施退耕还草、重点区域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工程,用好国家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通过禁牧封育、免耕补播、切根施肥、飞播、破损草原植被重建和有害生物防控等技术措施,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加强项目管理,加大治理区后期管护,不搞破坏式、应急式、低水平修复。制定草原生态修复机械设备补贴名录,将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装备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范围。(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设计施工。国家和自治区投资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编制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盟市

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用地、用水、用种和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并批复实施。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项目必须开展专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珍稀植物、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禁止采取破坏表土、全垦整地措施。鼓励旗县(市、区)采取以奖代补和以工代赈形式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让农牧民从生态修复中获得收益。科学规范草原围栏建设,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替代传统围栏。(自治区林草局负责)

(十五)科学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尊重自然,立足草原原始自然景观,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科学开展林草生态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在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灌丛草场,坚持以水定绿,采取灌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林区和林草交错地带,保留林缘草地,稳定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草原区,对生态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严禁在草原上种植树木。优先选用适宜的乡土草种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谨慎使用进口、外来及导致人体过敏的草种。(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利用农闲田、退耕还草地、饲草料地等土地资源,开展人工草地建设,农牧民在承包的草原上新建饲草料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干旱半干旱区,减少一年生牧草种植规模,优先发展旱作型多年生人工草地。草原区以种植青贮饲草料为主的饲草料基地,应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逐步调整恢复为多年生人工草地。支持草原牧区饲草料储备体系建设,提升抗灾保畜能力,促进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保护工作。摸清我区草种质资源现状,收集保存各类草种资源,在草种质资源富集区和自然保护区开展草种质资源原生环境保护,使珍稀濒危、特有种、重要乡土草种质资源得到安全保存,保护其遗传多样性。构建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统筹规划支持草种质资源库和资源圃建设,建立长期持

续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草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信息平台。编制自治区生态草种名录。(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草种业发展水平。完善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加强新草品种审定,选育一批适应性强的良种。研究出台优良草品种繁育生产补贴政策,培育一批现代化草种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力稳定、产业化经营的草种繁育基地。保护草种质资源富集的天然草原,鼓励开展野生乡土草种采集和利用,探索野生乡土草种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中的应用机制。加快形成“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草种业。严格草种业市场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化品种认证、产地认证和质量认证,强化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健全良种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和草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草种追溯认证体系建设试点。(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农牧厅、市场监管局、高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完善农牧民测报员队伍,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日常调查,结合“3S”“5G”“互联网+”等技术,摸清全区草原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危害面积、危害程度、空间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完善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防控物资。创新推广应用模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常态化防控机制,扎实推进绿色防控、社会化防控和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加大毒害草防控力度,重点防控刺萼龙葵和少花蒺藜草等外来入侵草种。(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林草局、高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草原防灭火工作。建立健全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体系,摸清全区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加强境外草原火灾防范工作。抓好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火源管理、巡查巡护、宣传教育、综合保障等工作,建设防火隔离带,构建自然、工程、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阻

隔系统,提高火情发现、火源管控和草原初期火处置能力。加强林草专业扑火队伍、牧区防火应急道路、航空防火站和防火通信网络建设,提升“早发现,早处置”能力,确保防火信息通畅性和时效性。积极推进“互联网+防火”、无人机巡护模式,构建完善的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数字化信息防火体系。(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草原牧区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大暖棚、贮草棚等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优化畜群结构、家畜改良、提高科学放牧管理水平、加强绿色有机品牌建设和一二三产融合等措施,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草原畜牧业新路子。利用好农区、半农半牧区的土地资源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大力推行草畜一体化发展模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草原保护利用能力水平。(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大力发展草产业。实施好退耕还草、休耕种草,落实好奶业振兴、“粮改饲”和高产优质苜蓿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全区饲草料供给能力,夯实产业基础。重点加强草产品加工与储运环节政策支持。创新草产业金融服务产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建草产业发展新业态,扶持壮大一批草业发展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草原牧区绿色发展。加快发展草原牧区绿色低碳产业,加大旅游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提升自然景观质量。依托草原牧区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和人文资源,用好地理名片,创建草原自然科普试点,打造一批具有草原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线路。支持创建全国和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嘎查村,支持建设星级牧区旅游接待户,拓宽牧民增收渠道。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产业化发展,引导更多的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并从中受益。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创建具有草原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项目。(自治

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建立以各级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集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林(草)长制责任体系。要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及时推动修订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一致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基本草原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大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案件督办等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草原行政执法监督与草原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规划引导。按照国家相关规划要求,结合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等,编制自治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功能分区和目标,严守三条控制线。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形成规划实施合力。(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大科技对草原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尽快在退化草原修复治理、草原土壤健康评价、生态系统重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智慧草原建设、草原碳汇方法学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退化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种保护繁育与应用标准化体系。加强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强化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

研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站、创新联盟和固定监测点等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推动草原生态保护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内蒙古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将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将有效落实草原保护修复各项制度的个体和单位的“生态诚信”转化为“信贷诚信”。继续扩大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盟市财政部门建立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修复基金,建立多元化的草原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草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通过开展基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标准化建设以及林草科技推广站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条件,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能,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基层站职能。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营造良好保护氛围。集中开展草原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充分发挥种草护草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形成良好的草原生态保护氛围。(自治区林草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96号 12月3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

目 录

1 总则	5.2 调查评估
1.1 编制目的	5.3 灾情核定
1.2 编制依据	5.4 善后处置
1.3 适用范围	5.5 征用补偿
1.4 工作原则	5.6 灾害保险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应急保障
2.1 指挥机构	6.1 人力保障
2.2 指挥机构职责	6.2 资金保障
2.3 应急指挥场所	6.3 物资保障
2.4 专家组	6.4 通信保障
3 预警机制	6.5 交通运输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6.6 技术保障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6.7 应急避难场所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7 监督管理
3.4 预警准备	7.1 预案演练
4 应急处置	7.2 宣传培训
4.1 信息报告	7.3 责任与奖惩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4 预案管理
4.3 启动流程	8 附则
4.4 分级应急响应	8.1 名词术语
4.5 现场处置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9 附件
4.7 预警响应解除	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体系框图
4.8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1 总则
5 后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5.1 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

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农牧业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低温、大雾等气象灾害。

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污染天气等衍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自治区政府分管副主席担任,内蒙古气象局局长等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广电局、林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气象局、通信管理局,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内蒙古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广播电视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呼铁局、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移动内蒙古分公司、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同志。

自治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内蒙古气象局,由内蒙古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自治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各盟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2.2.2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自治区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自治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组织调度气象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向自治区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自治区指挥部

指示,传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指令;承担自治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国家灾害恢复重建项目;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大中专院校、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和调运。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自治区民政厅:将经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指导慈善捐赠;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自治区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与内蒙古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负责事发地环境监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气象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指导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害程度进行评估;指导开展灾后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尽快恢复因灾情被破坏的公路及附属设施,保障公路畅通;协助调度

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受困人员的疏散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干旱等信息;负责对水利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农牧业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帮助、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指导各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协调和气象信息预报,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自治区及相关盟市、旗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重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自治区广电局: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广播电视及其新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遇有突发气象灾害时,及时插播预警信息,并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置。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提供林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提供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育进度、危害程度信息;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初期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帮助、指导灾区森林恢复和灾后生产,协助分析气象因子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关系。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相关区

域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组织自治区本级粮食、药品和救灾物资储备。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各类气象信息;为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督促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发生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航线的优先保障工作。

内蒙古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力量,必要时协调驻军兵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负责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按照自治区广电局要求,负责组织做好广播电视宣传动员、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正常供电,保障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的电力供应。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

呼铁局:负责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移动内蒙古分公司、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按照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要求,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保障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通信线路畅通。

2.2.4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内

蒙古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实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2.3 应急指挥场所

内蒙古气象局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系统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4 专家组

自治区指挥部组织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相关咨询、研判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自治区指挥部根据具体灾情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家中抽调。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承担自治区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机制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各地区要组织建立以嘎查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在政府领导下,由气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发生概率、可能发生灾害的最高等级及承灾体脆弱程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性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2.1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

过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3.2.2 信息共享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灾害发生后,自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有关信息,并及时报告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共享范围仅限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本身,不包括反馈和回执。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发布任务。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估,及时制作发布Ⅳ到Ⅰ级气象灾害预警,其中,Ⅱ和Ⅰ级气象灾害预警要在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3.3.2 发布内容

内蒙古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为最高级,预警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8.2。

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Ⅰ级和Ⅱ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Ⅲ级和Ⅳ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

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内容应当

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类别、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气象灾害事件的类别或名称、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各地区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设施建设。广播、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各级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要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针对暴雨、暴雪、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及时启动面向公众手机短信的全网发布。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微信、微博、手机APP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加大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

3.4 预警准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气象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特别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内蒙古气象局及时发布并向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相关气象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见

附则 8.2);

(2)国家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到我区的;

(3)气象灾害已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3 启动流程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自治区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长签发,III级、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签发。

4.4 分级应急响应

4.4.1 IV级响应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督促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盟市、旗县(市、区)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区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4.4.2 III级响应

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影响区域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

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4.3 II级响应

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分管负责同志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同志要赴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的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4.4 I级响应

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主要负责同志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盟市、旗县(市、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同志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

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的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自治区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为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预警响应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

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自治区指挥部或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签发降低或解除响应状态命令,并在24小时内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国气象局报告。

4.8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地方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自治区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灾害,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动员更广泛的力量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盟市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多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5.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气象灾害的成功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党委和政府。较大以上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负责处置工作的盟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自治区党委

和政府。

5.3 灾情核定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5.4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解除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基本生产生活。

5.5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而无法归还的,实施征用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6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6.2 资金保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

预算。

6.3 物资保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应急储备基地。

6.4 通信保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和指导协调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6.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技术保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科研项目设立、专项业务建设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撑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建立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各部门间的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6.7 应急避难场所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在各级指挥部领导下,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2 宣传培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7.3.2 责任追究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不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活

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管理

7.4.1 监督与检查

自治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全区落实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4.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预案制订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相应预案。

7.4.3 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07〕84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农牧业干旱:某时段内,因外界因素造成农牧业生产对象水分亏缺,影响其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导致减产或失收的现象。

大风:短时阵风大于或等于8级(大于或等于17.2米/秒)的风。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

暴雨:24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30毫米。

暴雪:24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或12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6毫米。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0℃或0℃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高温: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的天气现象。

低温:一定时段内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的现象。

大雾: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的大量微小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1000米以下的天气现象。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灾种 分级	农牧业干旱	大风	沙尘暴	寒潮	暴雨	暴雪	霜冻	高温	低温	大雾
I级	√	√			√	√			√	
II级	√	√	√	√	√	√		√	√	
III级	√	√	√	√	√	√	√	√	√	√
IV级		√	√	√	√	√	√	√	√	√

8.2.1 农牧业干旱预警

(1) III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15%—24%,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35%—44%,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2) II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25%—34%,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45%—54%,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3) I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35%以上,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55%以上,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8.2.2 大风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含本数,下同)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平均风力7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 I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 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平均风力9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 I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2.3 沙尘暴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

(2) I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3) 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8.2.4 寒潮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10℃,陆地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2) I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12℃,陆地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3) 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3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16℃,陆地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8.2.5 暴雨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III级:过去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3) II级:过去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

(4) I级:过去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

8.2.6 暴雪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2) III级:过去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

(3) II级:过去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

(4) I级:过去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30毫米以上降雪。

8.2.7 霜冻预警

(1) IV级:春季霜冻(3月中旬-6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月下旬-10月上旬),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3℃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3天以上。

(2) III级:春季霜冻(3月中旬-6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月下旬-10月上旬),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5℃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3天以上。

8.2.8 高温预警

(1) IV级: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连续2天最高气温已达35℃以上,预计未来3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5天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达35℃以上。

(2) III级: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连

续2天最高气温已达37℃以上,预计未来3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5天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达37℃以上。

(3) II级: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高气温已达40℃以上,预计未来2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40℃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3天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达40℃以上。

8.2.9 低温预警

(1) IV级:过去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4℃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2) III级:过去48小时4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4℃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3) II级:过去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6℃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6℃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4) I级:过去48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8℃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8℃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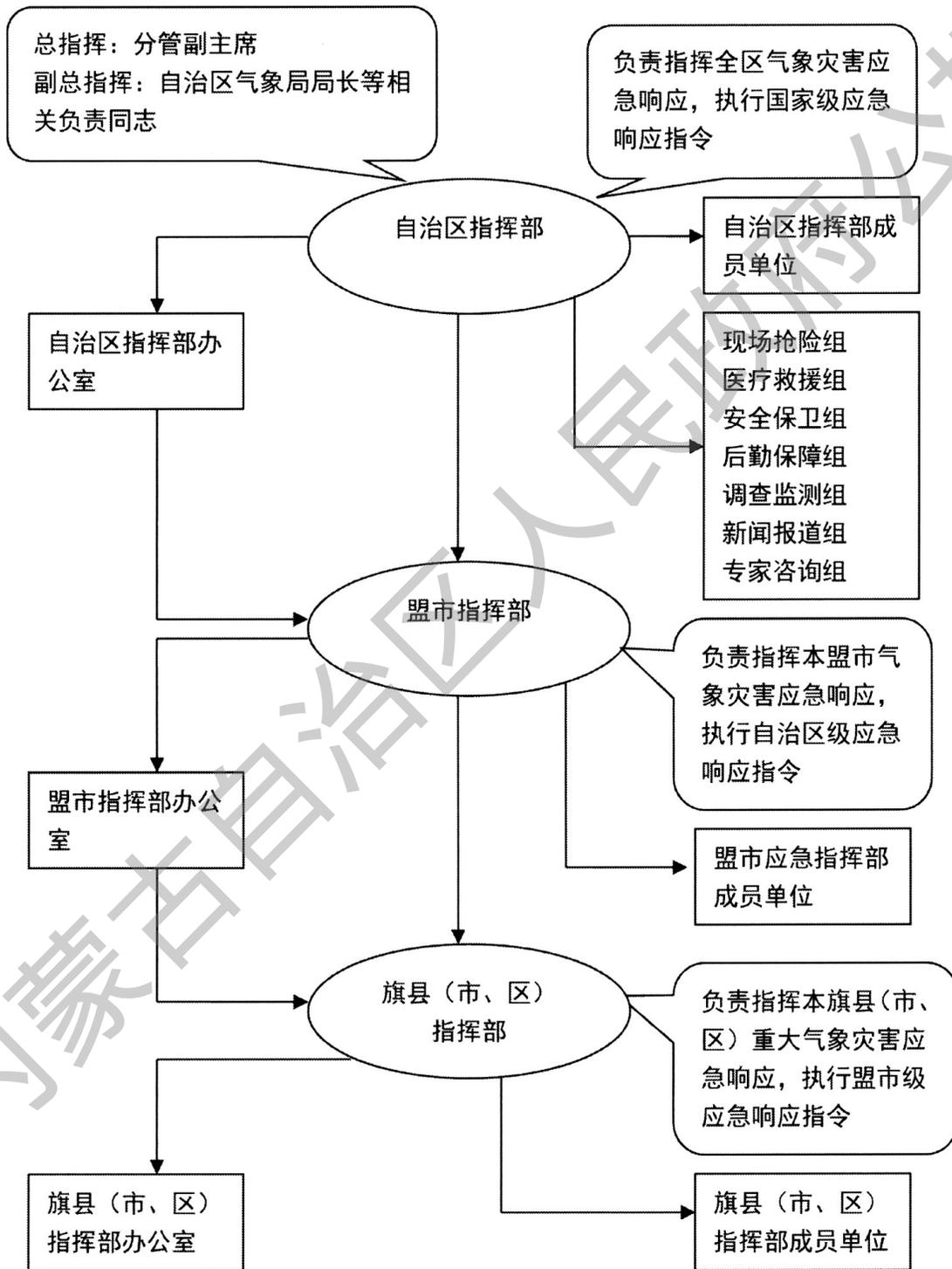
8.2.10 大雾预警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并将持续,且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

(2) III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2个以上盟市大部分旗县(市、区)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且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

9 附件

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体系框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 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基层一线就业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97号 12月3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存在诸多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我区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少数民族聚居旗县主要指牧业旗县、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旗县、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和18个民族乡)基层一线人才短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在落实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现有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基层一线就业创业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和农牧业现代化建设。对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从事现代农牧业技术、农畜产品加工、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农牧业合作经济等事业的,优先享受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评聘等政策。

二、加大高校毕业生基层人才培养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机关“订单式”培养计划向内蒙古倾斜,进一步加大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面向基层急需人才“订单式”培养力度。继续做好定向大学生公费培养,依托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资计划、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

目等,每年为乡村培养师范生400—800名左右、医学生200名左右,确保学生定向就业安排和协议履行落实到位。实施招收艰苦边远地区大学生专项计划,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参照公费师范生、医学生培养模式,探索涉农类公费定向大学生培养。

三、加大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力度。新开发的岗位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招募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四、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帮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办好各类招聘活动。落实信息采集、培训对接、就业对接和跟踪服务“四位一体”服务机制,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动态信息系统,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

五、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教育培训和实训体系。支持高校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做好高校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到基层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

六、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自主创业。对创办具有地方特色产业的创业项目,优先安排入驻当地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按照规定优先享受场租、水电费等减免政策。

七、支持生源地高校毕业生等本土人才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兴经营主体。将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创业人员纳入一次性创

业补贴范围,返乡创业人员创新创业园和孵化基地纳入“以奖代补”资金扶持范围。

八、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农村牧区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三支一扶”、社区民生每年招募7500名左右大学生到基层工作。

九、优化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各地区要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统筹调剂、建立编制“周转池”等方式,充分保障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招聘高校毕业生补充机关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人员,更好地吸引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十、合理设置基层一线招聘条件。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40周岁以下;对招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可以不作专业限制;允许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面向本旗县或周边旗县户籍人员(或生源)招聘。

十一、改进基层一线事业单位招聘方式。对苏木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旗县级事业单位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以及招聘行业、岗位紧缺急需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分数线;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组织开展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场招聘。

十二、着力解决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苏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旗县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本科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苏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大学专科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

十三、推动落实“县管校聘”改革。逐步落实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队伍进行统筹管理。招聘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直接试讲(说课)、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招聘。

十四、畅通基层一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允许自治区、盟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拿出一定数量岗位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

十五、完善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旗县及以下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除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外,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可直接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可直接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十六、强化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保障。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高定薪级工资。通过基层服务项目选派到基层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招聘到事业单位的,服务期间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工龄。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定期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落实苏木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对在苏木乡镇工作的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兑现苏木乡镇工作补贴,并根据在苏木乡镇工作时间进行正常增长。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苏木乡镇工作补贴起点标准。

十七、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事业单位放宽条件招聘的高校毕业生,在基层一线工作要达到约定的3—5年最低服务期限。在最低服务期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出。

本通知印发后,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边境旗县和少数民族聚居旗县基层一线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团购电商 合规经营指南》的通告

2021年 第84号

为构建社区商业生态的良性发展环境,促进社区团购电商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团购电商合规经营指南》,现予以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团购电商合规经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团购电商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促进网络社区团购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从事网络社区团购经营活动及其提供商品供给、物流配送、自提点等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南规定,合法、规范经营。

社区团购电商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商品销售信息,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将订单汇总发送给合作的供货商或销售商,供货商或销售商将商品配送至社区团购电商指定地点,社区团购电商对商品进行分拣组合,并分送至消费者选定的社区提货点(下称自提点)的行为,属于网络社区团购经营活动。

以前款模式或者类似模式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经营活动的社区团购电商,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三条 社区团购电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倡导网络社区团购行业建立自律管理机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鼓励社区团购电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塑造行业良好形象。

第二章 相关主体责任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下称平台经营者)可以以自营和非自营的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经营活动。

第七条 平台经营者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网络社区团购,并以自己名义销售商品(含提供服务,下同)的,属于平台自营,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交易活动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交易活动须进行备案的,应当依法到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向自营平台经营者提供商品的合作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经营主体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平台经营者以非自营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平台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履行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与平

台经营者合作、以自己的名义在平台上销售商品的销售者(下称合作销售商),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前款所称以非自营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是指平台经营者仅负责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订单汇总、商品归集、分拣包装、配送到点等服务,但不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商品的经营行为。

第九条 鼓励社区团购经营者发展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等行政许可的经营者作为自提点。

申请作为自提点的经营者,应当具备商品贮存条件,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条 社区团购电商在与供货商或销售商签订协议前,应当对其经营资质进行审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对供货商或销售商的经营场所、生产环境等进行实地考察。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对供货商或销售商提交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十一条 社区团购电商销售食品的,应当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社区团购电商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的执行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交易或禁止在网络经营的商品。

第十三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信息,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十四条 社区团购电商在组织促销活动

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网页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规则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等信息;

(二)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三)有奖销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采取谎称有奖、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方式欺骗消费者,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四)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或者禁止在网络经营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五)对促销活动方案、可以查验的促销统计数据应当进行留存管理;

(六)依法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等;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管理义务。

第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以非自营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的,应当在网络社区团购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向消费者表明平台经营者不是商品销售者,实际销售者以每个商品界面显示的为准,并应在每个商品界面明确实际销售者全称,同时对于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公示其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联系方式等信息;对于依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平台经营者未标明或未完整标明商品实际销售者,导致消费者误认为系平台经营者自营的,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平台经营者以非自营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受合作销售商委托发布商品信息的,由平台经营者与合作销售商依法对发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以非自营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的平台经营者统一收集订单信息、归集商品、

分拣包装并配送到自提点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商品进行必要的查验。

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合作销售商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合作销售商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平台经营者对合作销售商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维护分拣员、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第三章 经营行为禁止性规定

第十八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制定商品价格,不得通过低价倾销、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方式滥用自主定价权。

第十九条 社区团购电商不得实施下列垄断行为:

(一)具有竞争关系的社区团购电商达成实施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的垄断协议;

(二)平台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或限定其他交易条件的垄断协议;

(三)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具有竞争关系的社区团购电商达成垄断协议;

(四)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不公平价格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易、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行为;

(五)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第二十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守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实施商业混淆、商业诋毁、商业贿赂、刷单炒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利用技

术手段损害竞争秩序,妨碍其他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二十一条 社区团购电商和自提点人员在推销商品、发布商品信息时不得采用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

(二)编造、删除、隐匿、诱导、强制消费者评价,或者混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评价;

(三)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四)使用虚假的广告宣传、促销方式、样品、商品或者服务说明、商品或者服务标准、认证资质信息等;

(五)伪造或者冒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依法无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内容等;

(六)混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

(七)虚构现货、虚假预订、虚假抢购等;

(八)其他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依法、合理利用通过平台收集的各种信息和数据,不得利用数据优势,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三条 社区团购电商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对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的申请,社区团购电商不得拒绝或者附加条件。

平台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提供便利。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合作销售商及时向消费者出具发票。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及网站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的途径,并不

得隐藏或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社区团购电商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社区团购电商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要求无理由退货,除法律规定不能享受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外,社区团购电商应当接受消费者的退货要求。

第二十八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消费者投诉机制,公开投诉方式、投诉渠道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消费者投诉,不得无理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处理消费者的合理要求。

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赔偿先付制度。平台经营者承诺先行赔付的,消费者有权向平台经营者主张先行赔付。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进行赔偿先付后,可以依法向合作销售商、自提点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自建

网站经营者以及其他提供网络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消费者信息安全。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社区团购电商在用户终止使用其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并在网络平台上向用户公示注销途径。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社区团购电商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社区团购电商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信息应当在本地予以留存或备份,确因管理需要在本地未留存或备份的,平台经营者应依法积极配合监管执法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营数据。

第三十三条 监管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社区团购电商提供合作供货商或销售商的身份信息、签订的相关合同、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统计数据等情况的,社区团购电商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隐瞒、推诿、阻挠、拒绝。

以非自营方式开展网络社区团购的平台经营者,在监管部门实施商品抽检时,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对商品不具有所有权为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四条 社区团购电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罚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南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

政府大事记

(2022年1月1日至1月15日)

●1月1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深入呼和浩特市白塔国际机场、机场防控人员休整酒店调研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始终绷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这根弦,决不能有任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千条万条,决不能疏漏一条;认真较真,决不能防控失真。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包钢参加调研。

●1月3日 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前往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接机成功卫冕WCBA总冠军的内蒙古农信女篮全体成员,并在欢迎仪式上致辞。

●1月4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推进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暨提高农畜产品品牌竞争力专题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六大重点任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农牧业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内涵型转变,高质量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志强,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李秉荣、奇巴图出席会议。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在呼和浩特市会见成功卫冕WCBA总冠军的内蒙古农信女篮队员代表。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参加会见。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包献华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三督查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一行座谈。

●1月5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2年第一次集体学习,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专

题民主生活会指定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开展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会前,中心组成员进行了认真自学。会上,王莉霞、刘爽、杨伟东、包钢、郑宏范、丁绣峰、孟宪东、黄志强、胡达古拉、于立新先后作了发言。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有关要求。会议还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及其他事项。

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2年第1次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进行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王莉霞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张韶春、艾丽华、衡晓帆、奇巴图、郑东波和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作了重点发言。

●1月7日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开幕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副主任王波、李荣禧、廉素、张院忠、和彦苓,秘书长施文学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林少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段志强、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列席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李荣禧、廉素、张院忠、和彦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施文学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林少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段志强,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外事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莉霞、孟凡利,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刘爽、杨伟东、郑宏范、丁绣峰、黄志强、于立新等出席会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际合作联席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张韶春主持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及沿黄省(区)有关领导在分会场出席会议或以录播形式参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及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推进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扬长避短培优增效,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做优体现内蒙古优势特色的产业集群。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志强,自治区副主席张韶春、艾丽华出席会议。

●1月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呼和浩特市会见上海叁零陆零私募股权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董事长马蔚华。自治区领导黄志强、于立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上海叁零陆零私募股权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总裁马世侠参加会见。

内蒙古公安机关庆祝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主题宣传活动暨第三届“感动北疆·最美警察”揭晓仪式在呼和浩特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出席活动。

●1月9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更加坚定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王莉霞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和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

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列席会议。

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通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三督查组对我区的督查情况,部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正常医疗服务保障工作。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黄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包献华主持会议。

●1月10日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与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举行会谈,进一步沟通情况、对接工作、深化合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介绍了我区铁路建设有关情况。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于立新、张韶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宇栋、副总经理郭竹学,自治区有关部门和鄂尔多斯市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在北京市举行会谈,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对接,推动部区合作不断走深走实。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介绍了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于立新、张韶春,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叶民、邱启文,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1月10日至11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志强深入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调研督导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抓重大项目、促有效投资,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好头、起好步。

●1月11日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带队深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信访局,调研了解“三大一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三到

位一处理”要求落实等方面情况。

●1月12日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开幕。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李秀领主持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志强出席会议,并通报了2021年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政府办理政协提案情况。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党组副书记胡达古拉出席会议。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罗志虎代表主席会议向常委会报告工作,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董恒宇、郑福田、刘新乐、马学军、张华、其其格、魏国楠及秘书长狄瑞明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決定。听取了有关人事事项说明。

“迎冬奥 防疫情”自治区红十字会负压救护车捐赠活动在呼和浩特市举行,现场向呼伦贝尔市、乌兰察布市、满洲里市等地捐赠负压救护车11辆。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出席活动并向接受捐赠单位发放负压救护车钥匙。

●1月1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举行会谈,双方就深

化地企战略合作充分沟通、深入交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出席会议并介绍有关情况。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焦开河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大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包头市负责同志参加会谈。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带队深入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司法所、自治区司法厅,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工作。

●1月1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举行会谈,共商深化地企战略合作事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出席会议并介绍了有关情况。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永生,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智民分别出席会谈。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会谈。■





主管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25377
传 真:(0471)4825157
网 址:www.nmg.gov.cn

印刷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
机关文印中心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分公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1358/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2368
免费赠阅 定期半月刊

ISSN 2095-2368

